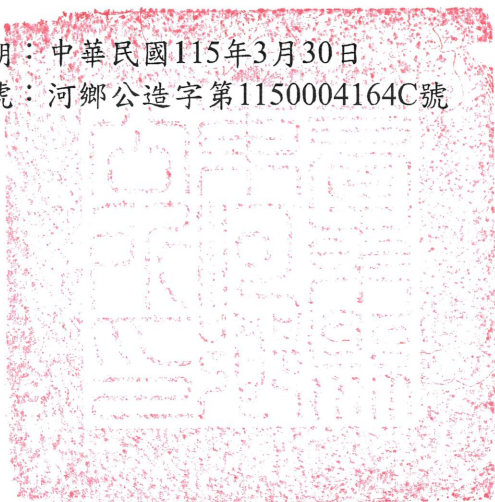


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河鄉公造字第1150004164C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東縣東河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，並自發布日實施。

依據：115年3月23日臺東縣東河鄉民代表地第22屆第17次臨時會決議內容會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強化本鄉殯葬設施管理效能並照顧弱勢族群，特修正本自治條例。

二、修正重點摘要：

(一)弱勢減免：設籍本鄉之「中低收入戶」使用殯葬設施，納入免收使用費對象。

(二)起掘押金：辦理起掘（撿骨）時，每基應繳納新臺幣5,000元押金。於起掘作業完成、墓基恢復原狀且無安全顧慮後，經公共造產管理所檢查核可，全額發還。

三、本修正案自發布之日起實施。

四、相關條文請至本所網站或親洽本所公共造產管理所閱覽。

鄉長 葉啟伸